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簡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林家緯

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張光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,009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64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含其後改分案件）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係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591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所得執行之債權總額，計算至聲請人起訴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3元（計算式：2萬7,523元＋如附表所示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2月19日止之利息1萬1,79

01 6元+督促程序費用500元+執行費用224元=4萬43元)，業
02 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64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
03 事件卷宗查核無誤，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
04 114年度補字第13號）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05 又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適用
06 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
07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第一、二審之審判案
08 件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上裁
09 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上述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審
10 理期限約需4年，爰以此為預估因准許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
11 執行延宕之期間。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
12 額所受損害，應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8,009元
13 （計算式：4萬43元×5%×4年=8,0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4 入），故本院酌定本件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8,009元。

1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陳憶萱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 (年)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 捨五入)
1	利息	20,728元	105年6 月2日	113年1 2月19 日	8+ 201/365	5%	8,862元
2	利息	6,795元	105年5 月2日	113年1 2月19	8+ 232/365	5%	2,934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日			
合計							11,796元